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7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威霖

選任辯護人 吳佳龍律師
林仲豪律師
戴勝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威霖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威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本院交易字卷第51至54、138至14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威霖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

01 罪。

02 (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員警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而尚未
03 發覺其犯罪前，即向員警表示其為肇事者，有臺南市政府警
04 察局第二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5 在卷可憑（見他卷第93頁），則被告顯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
06 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罪前即自首，並接受裁判，爰
0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有未注
09 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釀成本案交通事
10 故，為肇事次因，致被害人王文達受有前揭重傷害之傷勢，
11 被害人王文達為肇事主因，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
12 未能賠償被害人損害之態度，參以被告未有任何經法院論罪
13 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
14 參，暨斟酌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1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18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張怡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01號

05 被 告 黃威霖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威霖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10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臺南市北區成功路由西北往東
11 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賢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經
12 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
13 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情況沒有不能注意的情事，
14 竟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適王文達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5 普通重型機車沿文賢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疏未注意少線
16 道車應讓多線道車先行，雙方發生碰撞，致王文達受有頭部
17 外傷顱內出血併水腦、左側多處肋骨骨折併連枷胸及血胸、
18 左側髌骨骨折、左側鎖骨骨折、左側外踝骨折，呈現意識混
19 亂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嗣黃威霖於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
20 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車輛駕駛人，而自首接受裁判，
21 始為警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定王文達之女王譽臻代行告訴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威霖於警詢及偵查中 供述 (他卷281至282、77至78 頁)	1、被告坦承未注意車前狀 況，駕駛行為有過失造成 被害人王文達受傷的事 實。

		2、被告對於被害人傷勢沒有意見的事實。
2	證人即代行告訴人王譽臻於偵查中指訴 (他卷61至62頁)	被害人王文達目前意識混亂的事實。
3	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及擷取畫面8張 (他卷135至143頁)	1、被告駕駛白色小客車沿成功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直行，行經該路段與文賢路口，與被害人所騎乘沿文賢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之重機車發生碰撞，致被害人車倒地的事實。 2、證明發生車禍前，被害人騎乘之機車在被告右前方的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他卷81至87頁)	1、證明被告與被害人在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碰撞，以及當時現場道路狀況之事實。
	現場道路及車損照片共35張 (他卷101至135頁)	2、本案為三岔路口，路口並無號誌的事實。
5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0000000案) (他卷251頁)	1、被告黃威霖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的事實。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000000案) (他卷341至342頁)	2、被害人王文達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少線道車未讓多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的事實。
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1、被害人王文達於111年12月23日10時42分至成大醫

01

	<p>(他卷65頁)</p> <p>國力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2年7月10日函檢附之診療摘要及病歷光碟 (他卷243至245頁，光碟置於他卷光碟袋內)</p> <p>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 (他卷67至69頁)</p> <p>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112年6月27日函檢附之病歷資料 (他卷145至241頁)</p> <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26號 (他卷335至336頁)</p>	<p>院急診及接受手術，於112年2月1日轉至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於112年3月15日出院的事實。</p> <p>2、被害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傷勢且意識混亂的事實。</p> <p>3、被害人經臺南地院認定因腦傷造成認知功能顯著退化，為重度失智症患者，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能力完全不能，以裁定宣告應受監護宣告的事實。</p>
7	<p>被害人王文達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他卷293頁)</p>	<p>被害人於112年6月12日經鑑定為中度身心障礙的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黃威霖前既曾經測驗合格順利領取駕駛執照，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可證（偵卷37頁），自當知悉上開規定且應隨時遵守。又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表(一)及現場照片所示，本件車禍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沒有不能注意的情事，被告未遵守上述注意義務而造成本案車禍，就車禍的發生有過失。又本案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號誌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有鑑定意見書可證，益證被告對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而被害人王文達因本案車禍人車倒地，受有上述傷害及意識混亂，由臺南地院於112

01 年12月25日裁定受監護宣告等情，有上述成大醫院、高雄榮
02 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與臺灣臺南地方
03 法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26號裁定可證，可認其係因本次車禍
04 受傷，已達於身體及健康有難治之傷害，而致重傷，且被告
05 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所受之上開重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
06 係。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三、被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過失致重傷害罪嫌。被
08 告於肇事後即停留於現場等候，在警方據報前往現場尚未發
09 覺其犯罪之前，當場承認自身為肇事者等情，有臺南市政府
10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可證（他卷9
11 3頁），堪認被告確有對於未發覺之本案犯罪自首而接受裁
12 判之情事，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17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朱 倖 儀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5 罰金。